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春生先生

吳旭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二十八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通知閣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連同其他事項，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發行授權與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有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28,834,500股。倘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05,766,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春生先生為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章之規定，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以便向股東提供資料，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2頁至第15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與及重選董事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條例13.39(4)，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鴻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28,834,500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於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502,883,4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於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而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擔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將於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吳鴻生先生(「吳先生」)連同聯繫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711,113,372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91%，而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發行股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9.90%，而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0.155	0.122
五月	0.160	0.120
六月	0.121	0.099
七月	0.111	0.087
八月	0.094	0.055
九月	0.068	0.031
十月	0.047	0.025
十一月	0.040	0.033
十二月	0.046	0.03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55	0.041
二月	0.050	0.040
三月	0.047	0.0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1	0.046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列如下：

1. 張賽娥女士，執行董事

張賽娥女士，現年五十五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之執行董事，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與及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五日起正式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名單上除牌)之董事。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期間亦為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偉俊」)之執行董事。南華中國、南華集團及偉俊之股份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南華置地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張女士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張女士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沒有特定建議任期。張女士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為1,048,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張女士個人之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張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20,000,000股相關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融資」)及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南華資料研究」)就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之一些違規達成了一項協議，而張女士為南華融資及南華資料研究之董事。

有關上述裁決之資料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內取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張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2.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執行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現年六十五歲，為本公司及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南華集團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及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五日起正式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名單上除牌）之董事。Gorges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期間亦為偉俊之執行董事。南華中國、南華集團及偉俊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南華置地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Gorges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orges先生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Gorges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署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酬金1,081,000港元，此酬金乃參考其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Gorges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17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20,000,000股相關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證監會已撤銷核准Gorges先生擔任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暫時吊銷彼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牌照，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止，為期18個月；及向彼罰款港幣250,000元，以懲罰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彼擔任負責人員的三家公司內，沒有妥善、積極及勤勉地監督獲彼轉授職責的人士履行有關職責的情況。另外，證監會因為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南華證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違反了《證券條例》之下的《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而向其譴責及罰款，並與南華融資及南華資料研究就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之一些違規達成了一項協議，而Gorges先生為南華證券、南華融資及南華資料研究及之董事。

有關上述裁決之資料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內取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orges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Gorges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3. 吳春生先生，執行董事

吳春生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彼在證券及商品期貨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之叔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酬金907,000港元，此酬金乃參考其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吳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8,000,000股相關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證監會因為南華證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違反了《證券條例》之下的《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而向其譴責及罰款，並與南華融資及南華資料研究就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之一些違規達成了一項協議，而吳先生為南華證券及南華融資之董事。

有關上述裁決之資料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內取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茲通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4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ii)根據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數量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同類工具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需遵守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於此方面之法律購回該等股份；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最多以本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6. 討論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止(首尾二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得享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則只有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的一位有權投票。
5. 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說明彼等概無即時建議發行或回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現正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